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3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麗生醫有限公司即杏芙診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騰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秉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